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远期转让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远期转让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实际控制的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资本”）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股权远期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安排，石化资本将委托上海石化投资代为行使对廊坊市飞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泽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并且上海石化投资拟于石化资本对飞泽公司的投资交割完成之次日起19个月内，在受托经营的基础上，收购石化资本持有的飞泽公司49.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将根据届时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由石化资本及上海石化投资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远期转让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6）。

二、关联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石化投资已接受石化资本委托实际对飞泽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经石化资本与上海石化投资协商一致，双方拟签署《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对《远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远期股权转让的完成期限进

行调整。根据《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安排，双方拟将《远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远期股权转让的完成期限，变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远期股权转让的完成时点以上海石化投资或其指定主体在产权交易所完成摘牌之日，或者若无需进场交易，则以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周颖女士和黄江东先生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批准上海石化投资与石化资本签署《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董事郭晓军先生、杜军先生和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